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承诺书（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二、许可条件

（一）制度建设

1.食品经营者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

2.食品经营企业同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3.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4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 .从事特殊食品经营的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应制度。

（二）人员管理

6.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全部取得健康证明。

7 .食品经营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资质的，通过HACCP认证的食品经营企业直接质量负责人，能够提供证明的，可免于考核。

9 .经过培训和考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达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查考核要求。

（三）销售场所要求

10.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销售场所。

11.食品销售场所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确不能满足要求的，具有防范虫害、规避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污染源的有效措施。

12.环境整洁，地面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防止积水，墙面、顶面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洗，门窗、下水道出口闭合严密。

13.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直接入口食品区域与待加工食品区域、经营水产品和畜禽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并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隔离。

14.食品与墙壁、地面保持10cm以上距离。

15.配备密闭式废弃物存放设施，防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

（四）设施要求

16.根据经营项目、品种、规模，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

17.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18.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19.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产品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易于清洁和保养。

（五）食品贮存

20.环境整洁，地面硬化，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21.避免日光直射。

22.设置食品专门区域，固定存放位置，明确标识。

23.设置食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的提示。

24.仓库、货架的设计满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5.仓库、货架的设计满足食品先进先出操作原则。

26.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有适当的分隔措施。

27.食品冷藏、冷冻贮存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地点严格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28.食品冷藏、冷冻贮存设置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地点标识。

29.贮存的食品与墙壁、地面保持10cm以上距离。

30.满足常温、冷藏、冷冻、热藏等不同温湿度要求。

31.冷藏库（柜）温度为-2℃～5℃，冷冻库（柜）温度低于-18℃。

32.热柜的温度达到60℃以上。

33.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在显著位置显示温度，或配有非玻璃温度计，设置必要的湿度指示装置。

（六）食品运输

34.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抗腐蚀、平整、防潮、易清洁消毒。

35.配备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以及贮存要求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冷藏车辆。

36.冷藏食品运输车辆能保障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

37.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能保障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

38.散装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闭包装。

（七）散装食品经营要求

39.实行专区经营，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与生鲜畜禽、水产品，以及其他可能造

成交叉污染的食品或物品保持安全距离。

40.销售人员配备工作服、帽、口罩、手套等。

41.配备具有纱网、玻璃窗等防尘、防蝇设施，或具备同样功能的密闭售卖柜。

42.配备专用取放工具及盛放容器等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设备或工具。

43.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等设备安全、卫生、无毒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

44.接触直接入口与非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明显区分。

45.销售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等散装熟食，有专用操作区域，配备食品保藏要求的具有加热或冷藏功能的设备，设置可开合的取物窗（门）。

46.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

47.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设置专用柜台、货架摆放、销售。

48.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提示牌应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与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相适应。

（九）连锁经营要求

49.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十）网络食品经营

50.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51.无实体门店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建立食品可追溯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提交与生产商或供应商签订的运输、贮存协议、销售合同复印件。

52.无实体门店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贮存场所。

（十一）自动售货经营

53.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信息。

54.放置自动售货设备的地点具备食品贮存的必要条件，在明显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5.自动售货设备满足保证食品安全的温、湿度等相关要求。

56.建立自动售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避免食品超过保质期的制度。

三、申请人的承诺

1、本人（单位）自愿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对告知内容已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且已符合上述许可条件。

2、本人（单位）承诺在未达到告知的法定许可条件前，不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3、对不实承诺、虚假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包括：（一）达不到承诺条件的，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二）纳入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公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承诺即入”；（三）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相应责任由本人依法承担。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审批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